

附件 1:

德惠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 工作方案

依据国家、省招生入学工作相关政策，我市招生入学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属地主体、部门联动、公平公正原则，按照公民同招、免试就近总体要求，实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权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入学条件

小学：凡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且本人具有本市户籍或其监护人具有本市有效居住证、有学习能力的适龄儿童。

初中：本人具有本市户籍或其监护人具有本市有效居住证，并完成小学阶段义务教育的毕业生。

二、招生办法

（一）城区中小学招生

1. 招生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31 日，具体详见《德惠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主要日程安排》。

2. 招生计划

全市小学毕业生 5945 人，其中城区小学毕业生 3335 人。城区初中计划设置 51 个教学班，其中三中东校 4 个班、三

中西校 18 个班、四中 2 个班、五中 6 个班、二十九中 21 个班。

全市 6 周岁适龄儿童总数 4491 人。城区小学计划设置 43 个教学班，其中实验小学 9 个班、二实验小学 5 个班、一小学 5 个班、六小学 8 个班、五中小学部 5 个班、二十九中小学部 11 个班。

3. 学区划定

城区初中共划定 5 个学区：即三中东校学区、三中西校学区、四中学区、五中学区、二十九中学区。

城区小学共划定 6 个学区：即实验小学学区、二实验小学学区、一小学学区、六小学学区、五中小学部学区、二十九中小学部学区。

4. 招生方式

（1）五中小学部、二十九中小学部在籍毕业生采取校内直升方式直接升入本校中学部。

（2）三中东校、三中西校、四中、五中及二十九中采取单校划片按学区认定的方式。

（3）实验小学、二实验小学、一小学、六小学、五中小学部、二十九中小学部采取单校划片按学区认定的方式。

5. 招生程序

一是招生宣传

教育局负责将《德惠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德惠市城区小学学区范围分布图》《德惠市城区初中学区范围分布图》等招生政策信息印发至各涉招单位及相关

学校，并通过德惠融媒体中心播出《德惠市 2025 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公告》。各学校要于 7 月 23 日至 8 月 1 日在学校正门外公示学区范围、招生计划、报名建档要求及招生办法等招生信息，并设置接待处，安排专门人员做好招生宣传、咨询服务等工作。

二是报名建档

（1）城区小升初、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建档工作由城区各小学组织实施。7 月 28 日至 30 日进行小升初报名建档工作，7 月 31 日至 8 月 1 日进行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建档工作。

（2）各小学要组建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主任为副组长，六年级班主任为成员的建档工作小组。

（3）教育局于 7 月 15 日组织各小学建档工作组人员进行报名建档培训，具体落实分类建档、一生一档、原件与相应佐证材料同步建档等工作要求。

（4）各小学要严格按照《德惠市 2025 年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具体日程安排表》，向市招生工作组提交新生报名信息档案。

三是档案审核与学区认定

教育局会同住建局（房屋交易中心）、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8 月 4 日至 8 月 7 日集中开展小升初、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档案审核及学区认定工作。

6. 学区认定办法

第一，直接认定。具备以下五项条件之一的，采取直接

认定方式认定学区。

（1）房产证所属为第一法定监护人（父母）的。

（2）不能提供房产证，能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的。

一是房屋产权管理中心出具的房屋备案证明或个人住房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二是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增值税发票。

三是能提供法定监护人实名的水、电、供热、燃气、物业、互联网、吉视传媒有线电视中三项加盖管理部门公章的专用缴费票据。

（3）父母本人按揭购房，不能出具房产证的，需提供按揭购房合同和银行交易手续，同时能提供 2025 年上半年实际居住的水、电两项加盖管理部门公章的专用缴费票据和流水清单。

（4）动迁户能出具行政执法部门盖章的房屋征收协议书，需提供房屋产权管理中心个人住房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搬进新居的以新居房产为准，未搬进新居的以原住址房产为准）。

（5）房产属于集体产权的、所购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产权证，有原始购房合同和票据且所属系第一法定监护人（父母）的，需提供房屋产权管理中心备案证明或住房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第二，分派认定。有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采取分派认定的方式认定学区。居住在铁南的学生初中分派到五中初中部，小学分派到五中小学部；居住在铁北的学生初中分派到

四中，小学分派到一小学。

(1) 房产不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

(2) 非本市户籍在城区有房产证，但未办理本市有效居住证的；

(3) 新开盘房产未交付使用的，交付使用但未实际入住的；

(4) 租房的。

7. 设置接待日

招生工作组在实验中学开展集中接待工作。8月13日至15日集中接待城区小升初和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未报名、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及招商引资企业职工子女等入学新生的学区认定工作。

8. 电脑均衡分班

8月28日教育局将统一组织城区中小学起始年级新生电脑均衡分班工作。

9. 填发通知书

8月29日填发加盖教育局公章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10. 报到入学

新生持加盖教育局公章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于8月30日、31日报到，9月1日入学。

(二) 农村中小学招生

1. 招生时间

2025年7月14日至8月31日

2. 招生方式

农村中小学依据《德惠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制定具体招生方案，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自主招生。

农村初中实行小学、初中对口直升方式招生；以乡镇为单位，小学毕业生直升到对应初中学校，同时移交《小学毕业生名册》（含送教上门学生）、《小学生入学登记表》、《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记录表》等学籍档案资料；各初中要根据本学区小学毕业生信息，逐一核实，严格按照核实结果进行均衡分班，并发放加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的入学通知书；因务工、经商等原因子女需要离开原乡镇随迁入学，家长要向流入地学校提交务工、经商等相关证明材料。

农村小学以乡镇为单位，由中心小学组织实施；各校要组织进行本学区内适龄儿童摸底普查，做好政策宣传和招生动员工作；同时下发加盖乡镇政府公章的入学通知书；因务工、经商等原因子女需要离开原乡镇随迁入学，要向流入地学校提交务工、经商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抓好两个环节

一是幼入小，要做到应入尽入。各乡镇（街）中心小学要联络属地派出所获取适龄儿童少年底数信息，逐一开展入学普查工作。二是小升初，要做到应升尽升。属地小学和初中学校要依据小学毕业生名册（含送教上门学生），分别对学生毕业去向进行核查。小学要核查所有毕业学生初中就读学校情况，开学一周内形成统计名册送交属地初中学校；初

中学校要与属地小学联络，比对核查未报到入学学生就读去向，接续开展送教服务，确保小学毕业学生升学入校、到班建籍、双向核查、无缝衔接。三是经核查发现未入小学、未升入初中的适龄学生，要建立学校监管台账，加盖公章上报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并积极做好劝返安置工作。

三、特殊群体安置

（一）随迁子女入学安置

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区域内跨乡镇入学就读的，家长必须向流入地乡镇学校提交住房、务工证明等相关材料。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投资人及特殊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根据德惠市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提供就学便利。

（二）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

各学校要对学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情况进行摸底调查，规范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评估鉴定工作，依据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鉴定结果，遵循“属地管理、就近就便、特教特办”原则，积极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分类安置工作。能够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的，就近就便安排到普通中小学校随班就读；不能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的建议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能到校就读的积极开展送教上门服务。

（三）优扶对象子女入学安置

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公安民警、人才、抗疫医务人员等群体子女入学，依据有关优待政策执行。

（四）双（多）胞胎子女入学安置

适龄儿童少年为双（多）胞胎的，在家长自愿前提下，可以使用其中一孩信息，参加报名、审核和电脑均衡分班。

（五）脱贫及监测户家庭子女入学安置

就地就近优先保障脱贫户及监测户（含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家庭子女入学，学校要逐一开展信息核查，确保不落一人，要严格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教育保障相关政策，切实解决上学实际困难，确保其不失学辍学。

四、规范新生建籍

充分发挥学籍管理系统在治理择校问题上的基础性、机制性作用，进一步规范学生学籍管理。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的规定，保证招收的学生“人籍一致”，坚决禁止空头强行建籍，造成人籍分离现象。各学校要依据起始年级新生分班名册为新生建籍。新生入学建籍后，因特殊原因需要到其它学校就读的学生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不办理转学手续的，任何学校不得接收，学生办理学籍转出后不得继续留在原学校就读。适龄学生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及时入学和就读的，应及时办理缓学、休学手续。